

# 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哈尔科夫学院文件

国哈院发 2024【5】号

## 哈尔科夫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23〕67号）》，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一、评选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通过优秀毕业生评选，扎实推进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工作，通过毕业生的自我总结和自主申请，评先选优，形成追求卓越的学院氛围；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励学生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

## 二、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校级及以上），符合学校评选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3. 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专业年级（班级）前 35%。

3.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5. 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

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 对在学科竞赛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7.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

8. 在“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且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9.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 四、评选办法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制，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四个类别。

## (一) 加分标准

### 1. 所获荣誉

序号	类别	加分
1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
2	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
3	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4
4	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3
5	三等奖学金（不含师范专业奖学金三等奖）；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孝廉奖、亚思奖、福慧奖、励学奖学金等，不包括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1

### 2. 学科竞赛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1	一类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
		国家二等、省特等	8
		国家三等、省一等	7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
		省三等	5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
2	其他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0.4

国家二等、省特等	8*0.4
国家三等、省一等	7*0.4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0.4
省三等	5*0.4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0.4

备注

排名和分配比例 (%)																															
团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30	25	20	15	10																										
6	30	20	20	15	10	5																									
7	30	20	15	15	10	5	5																								
8	25	20	15	15	10	5	5	5																							
9	22	18	15	15	10	5	5	5	5																						
10	20	15	15	15	10	5	5	5	5	5																					
11	20	15	15	15	10	5	4	4	4	4	4																				
12	20	15	15	10	10	5	5	4	4	4	4	4																			
13	20	15	10	10	10	5	5	5	4	4	4	4	4																		
14	20	15	10	10	5	5	5	5	5	4	4	4	4	4																	
15	18	12	10	10	5	5	5	5	5	5	4	4	4	4	4																
16	18	12	10	10	5	5	5	5	5	5	3	3	3	3	3																
17	18	12	10	10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18	15	10	10	10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19	15	10	10	5	5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20	15	10	10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2	2	2	2												
21	15	10	8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2	2	2	2	2											
22	15	10	8	5	5	5	5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3	15	10	8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2	2	2	2										
24	15	10	8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2	2	2	2	2									
25	15	10	8	5	5	5	4	4	4	4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6	14	10	5	5	5	5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27	13	10	5	5	5	5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1					
28	12	8	5	5	5	5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29	11	8	5	5	5	5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1			
30	10	8	5	5	5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竞赛以学校最新发布的竞赛分类为依据，同一个项目，只能以最高奖项结算一次；同一赛事周期内的同类赛事不累加。
2. 竞赛有多位作者的，分值在所有团队成员间分配，加分比例按照上表执行：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成员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

### 3. 学术成果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加分
1	论文 (字数不 少于 2000 字)	一类期刊	10
		二类期刊	8
		三类期刊	6
		四、五类期刊	1
2	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8
3	专利	发明专利	5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1
4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级	3

备注	<p>1. 论文期刊以学校最新发布的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依据。</p> <p>2. 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由申请学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其中专利和软著还需另外附带学校盖章的登记申请相关原始表格材料等。项目只考虑第一主持人。专利、软著若我院或对应专业所在平台学院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也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加分。学术论文只考虑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我院或对应专业所在平台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该生为第一作者。软件著作权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p> <p>3. 学术成果只计算已发表、已授权的作品,用稿通知不能作为佐证材料。</p> <p>4. 在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p>
----	--

#### 4. 学生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6
2	省部级	4

3	市级	3
4	校级	1
备注	<p>1. 项目课题立项需按时结题，才能获得相应加分。中途放弃或申请延期结题的，不予加分。</p> <p>2. 项目、课题加分只考虑第一主持人。</p>	

### 5. 证书

序号	项目	项目级别	加分
1	雅思	7.0 分及以上	3
		6.5 分及以上	1
2	托福	90 分及以上	3
		80 分及以上	1
3	GRE	300 分及以上	3
		280 分及以上	1
4	创新创业	持有营业执照	1
备注	<p>1. 雅思、托福、GRE 考试成绩按照最高成绩认定，多次参加考试不累计计分。</p> <p>2. 申请加分学生必须为营业执照持有者，参与经营不计算在内。不累计计分。</p>		



## 6. 国际交流交换经历

序号	项目时间	加分
1	一个学期及以上	3
	一个月及以上	1
备注	1. 同一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加分；要求项目参与形式为线下出国/境交流。 2. 如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多个项目，最多可累积 2 项加分。	

### (二) 其他说明

1. 同专业获奖积分相同的，则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低确定。

2. 如某专业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不足，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其他专业；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则将其他专业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据获奖积分排序，优先推荐积分较高者；积分相同的，按顺序比较知识水平、综测成绩、志愿者时数、体测成绩。

3. 对在学科竞赛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可上交相关材料至学生工作办公室，经学院评奖评优小

组讨论确定是否推荐。

4.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 五、评选程序

1. 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2. 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在评选过程中做到评选条件公开、名额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根据应评名额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3.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放的奖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六、本办法自 2021 级开始施行，由哈尔科夫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